南政办〔2023〕6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南安市进一步鼓励“飞地招商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、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南安市进一步鼓励“飞地招商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进一步鼓励“飞地招商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之间的跨区域合作，优化资源优化配置，实现产业集聚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发展格局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泉州市“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”专项行动，加快推动“强产业、兴城市”双轮驱动，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积极探索经济发展新模式，推行相关考核指标及财税收益共享机制，着力引进一批“飞地招商”项目，壮大主导产业，培育产业集群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“飞地招商”是指打破乡镇行政区划限制，按照全市招商“一盘棋”工作要求，实现两地资源互补、经济协调发展的招商模式。我市以重点产业园区、小微产业园等为主要载体，“飞出地”（即引进乡镇）把招商引资过程中因功能区位不同、资源环境制约、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原因不宜在本地实施的项目转到“飞入地”（即落地乡镇）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（一）“飞出地”负责做好项目前期考察、引荐、洽谈等工作，对引进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会同“飞入地”做好合同签订、项目落地全程服务。

（二）“飞入地”协同“飞出地”做好项目考察、洽谈、签约等工作；协助投资方办理能评、环评、安评、土地、规划、立项等相关手续；负责保障项目前期征地、清障等工作；负责飞地项目质量标准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降碳等方面的监管工作。

四、分成机制

（一）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形成的合同利用外资、实际利用外资五年内全部归属“飞出地”。

（二）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形成的工业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额以上商业、外贸进出口等各项经济指标，五年内由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按6:4分成，其中：落户小微产业园的项目，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按8：2分成。

（三）“飞地招商”企业自纳税之日起，五年内缴纳的税收由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按6:4分成，其中：落户小微产业园的项目，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按8：2分成。

（四）上述指标五年以后全部归属“飞入地”，“飞出地”下一年度的考核指标基数相应扣除并全部归入“飞入地”。

（五）在当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评时，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及其投资额全部归属“飞出地”。

（六）五年内因“飞地招商”项目而给予乡镇（街道）的市级及以上的奖金、奖项归属“飞出地”，五年后归属“飞入地”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“飞出地”在与投资方达成初步意向之后，应及时向市招商办申报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备案，项目正式落地后再报市招商办确认。

（二）“飞出地”在备案和申报项目确认时应提供招商的前期工作情况及投资方和“飞入地”的书面证明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飞出地”和“飞入地”要加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协作，根据合作机制分工安排，共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。

（二）发展“飞地招商”，要将土地使用调整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，项目选择要符合产业集聚要求。

（三）市域内现有企业跨乡镇搬迁或扩建，不作为“飞地招商”项目。

（四）“飞地招商”涉及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，由市商务局（招商办）牵头，会同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予以调整确认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协调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2023年1月1日以后确认的飞地项目按本方案执行。2023年1月1日以前确认的飞地项目仍按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“飞地招商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南政文〔2016〕12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对在“飞地招商”项目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七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（八）本方案具体由市商务局（招商办）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南安市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备案表

2. 南安市“飞地招商”项目确认表

附件1

南安市“飞地招商”项目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投资方 |  |
| 项目前期情况 |  |
| 飞出地备案说明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招商办备案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“飞出地”、市招商办各一份。

附件2

南安市“飞地招商”项目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投资方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 |
| 投资地点 |  | 投资方证明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项目注册企业名称 |  |
| 飞出地证明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飞入地证明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招商办审查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“飞出地”、“飞入地”、市招商办各一份。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资源局、商务局、统

计局、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，税务局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